

請各機構依範例列表填寫，並撤離人數增加後送機構數量

附件七、桃園市社會福利機構後送處所一覽表

○○災後送處所一覽表(後送機構須非位於原機構所在之○○災害潛勢區)範例							
說明							
類別	機構名稱	機構地址/(機構所在樓)	聯絡人	聯絡電話	核定收容人數	現行收容人數	備註(災害潛勢/後送順位/可支援人數)
原機構	○○老人長期照顧養護中心	桃園市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	王小明	03-3322101*1234	20	20	位於水災潛勢區內
後送機構	●●老人長期照顧養護中心	桃園市●●路●●號●●樓	林大明	03-3322101*1234	60	40	位於水災潛勢區內/後送順位1/可支援20人
後送機構(備1)							
後送機構(備2)							

*請原機構確認後送機構未同在災害潛勢區內，避免後送機構無法收容。

*請原機構在找尋後送機構時，確認可收容人數是否可全數容納機構撤離人數。